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51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內政部訂於 11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 3 場次「115 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請依分配表及場次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5 年 9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4747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地方政府租賃業務同仁專業知能，並提升住宅租賃及不動產仲介業者之法遵觀念，爰辦理旨揭講習會。
- 三、本講習會辦理說明如下：

(一) 參訓對象：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消保調解人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並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
- 2、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所屬各地方會員公會人員，並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

(二) 辦理時間及地點：

- 1、第 1 場(臺中場):11 月 20 日(星期五)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 4 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4 樓)。
- 2、第 2 場(高雄場):11 月 27 日(星期五)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階梯教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6 樓)。

3、第3場(臺北場):12月2日(星期三)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

- (三) 餐飲、交通及住宿:講習會之午餐，由內政部提供，參訓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由派訓單位負擔。
- (四) 報名方式:請參訓人員於115年10月20日至115年11月10日間，逕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活動報名」專區，輸入課程編號「LA8894」辦理線上報名。
- (五)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講習會提供紙本講義，課程講義將於115年11月中旬開放於前開報名網頁，請參訓人員自行下載列印攜帶；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六) 各場次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內政部將核實給予終身學習時認證6小時。

四、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分配之場次及人數報名參訓。

五、本案如有報名或相關執行疑義，請洽內政部地政司(承辦人員:孫欣瑜小姐，電話:02-23565242)。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